

证券代码：83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8《关于修订〈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北交所监管指引第 1 号》”）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四条 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

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召开专门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核、讨论并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记录下列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审议议案；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需经董事会批准，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